

国家医保局
外交部
财政部
国家卫生健康委
文件

医保发〔2020〕14号

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
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
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，外事办公室，财政厅（局），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为认真落实“外防输入、

内防反弹”的总体防控策略，妥善做好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的领导下，密切配合，实时掌握外籍新冠肺炎患者有关信息，按规定做好救治工作和医疗费用结算。

二、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未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，医疗机构应当先救治后收费，确保应收尽收；医疗费用由患者个人负担。参加商业健康保险的，由商业保险公司按合同及时支付。

三、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，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应按规定支付，其余费用由患者个人负担。

四、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外籍人员，留院观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。未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，由个人负担。

五、外籍人员集中隔离产生的费用，原则上由个人负担。

六、各地有关部门要妥善做好外籍新冠肺炎患者的救治和费用结算、监测等工作。遇有重大问题和情况，及时向国家医保局、外交部、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报告。

联系人：国家医保局 王乐陈 010-89061289

外交部 施岳峰 010-65963145

财政部 沈 维 010-68551229

国家卫生健康委 黄 欣 010-68792428



(主动公开)

